

收文編號：1060002116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8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0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4000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本部高公局提送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34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7,619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1.外包費所需經費 7,316 萬 8,000 元」。惟交通部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共關係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
務費用-外包費」書面報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壹、辦理依據

本報告係依據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3項：「交通部主管105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2-34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7,619萬8,000元，其中包括『1.外包費所需經費7,316萬8,000元』。惟交通部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編列說明

105年管理及總務費用係遵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標準」辦理，依照基金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該作業規範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經費31億2,819萬元，其中「外包費」所需經費73,168千元，

分別為「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說明如下：

一、派遣人力部分編列 6,289 千元

編列 6,289 千元派遣人力預算，係因應行政院士級人員退休不補政策及政府組織改造人力凍結，編列相關派遣人力 16 人辦理公文繕打等業務，以維機關行政業務推展。是項業務人力經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列管在案，並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季報送管控，本年度依列管人力內編列是項預算。

二、勞務承攬部分編列 66,879 千元

(一) 環境清潔委外部分為高公局、國工局及各工程處工務段(所)辦公廳舍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組織改造編制科室增加，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調整及因應法定基本工資調整，年度編列 19,101 千元。

(二) 保全業務委外部分係為維護資產及人員進出安全及因應法定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標準編列 16,027 千元。

(三) 員工團膳委外係局處位處偏遠，為服務同仁需要編列 2,558 千元。

(四) 資訊處理等事項之委外係辦理檔案資訊管理等勞務委外業務及因應法定基本工資調整，編列 17,193 千元。

(五) 高速公路 1968 客服中心營運業務委外部分：本局 1968 客服中心於 101 年成立至今成效良好，為維持良好運作及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形象，並提升服務規劃 1968 主題網站功能增修及改版，使網站提供之功能及服務更貼近用路人需求，以提升主題網之使用率，朝向操作介面人性化、服務多元化、資訊豐富化等目標進行功能增修及改版，編列 12,000 千元。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且相關勞動派遣及業務委外亦均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是項預算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是等人員穩定的就業及薪資機制，並維持民眾對本局服務滿意度之必要預算。